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滕荣

项目负责人：杨申华

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电 话：13705830101

电 话：13705830101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13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防护距离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验收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2 建议	50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76 号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7、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9、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10、用水证明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7-005

附件 14、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附件 15、验收意见

附件 16、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选址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76 号”），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C47K62XB001Z）。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装置、真空镀膜线等设备，形成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7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为浙江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云寺西路，隔路为嘉善永百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嘉善卡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为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浙江德莱尔电气有限公司；

北侧为农田、河流再往北为 G60 沪昆高速。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31524°，北纬 30.78459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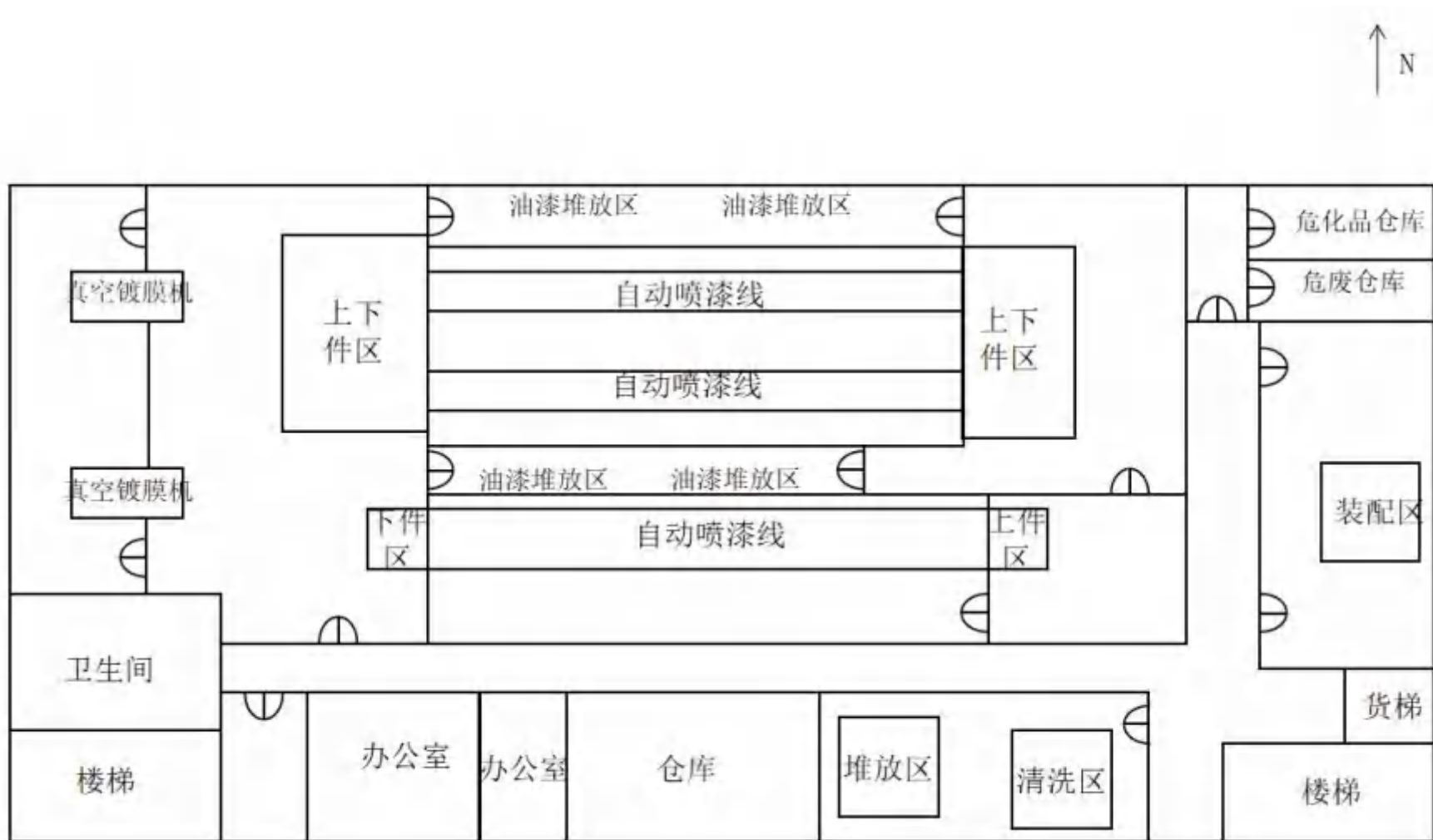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真空镀件 1000 万件，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 年 11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锌合金件	300 万件	25 万件	300 万件	/
2	塑料件	700 万件	55 万件	660 万件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170 米两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	ZKL-110	1 条	1 条	/
2	40 米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	/	1 条	1 条	
3	SJ-2000 全自动真空镀膜机	SJ-Φ2000×2200	2 台	2 台	
4	冷却水塔	/	2 台	2 台	
5	50P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1 台	
6	30P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1 台	
7	60M5T 悬挂线	5T-60M	1 条	1 条	
8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2 套	
9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10	烤箱	/	1 台	1 台	
11	超声波	/	2 台	1 台	
12	清洗机	/	2 台	2 台	
13	脱水机	/	1 台	2 台	
14	夹具	/	10 万副	10 万副	
15	挂具	/	2000 条	2000 条	
16	机器人手	/	2 台	2 台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消耗量	2023 年 11 月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备注
1	锌合金件	万件/a	300	25	300	/
2	塑料件	万件/a	700	55	660	/
3	油性 UV 涂料	t/a	9	0.7	8.4	底漆、面漆为同一种，为 调配好的油漆，不需要调 漆，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576t
4	水性 UV 罩光涂料	t/a	3	0.25	3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5	水性 UV 真镀底涂	t/a	10	0.8	9.6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6	水性 UV 真镀面涂	t/a	8	0.65	7.8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7	乙酸丁酯	t/a	0.3	0.025	0.3	用于喷枪清洗
8	清洗机	t/a	0.2	0.015	0.18	/
9	色浆	t/a	0.02	0.0015	0.018	/
10	润滑油	t/a	0.05	0.004	0.048	/
11	铝丝	t/a	0.15	0.012	0.144	用于真空镀膜
12	双氧水	t/a	1	0.08	0.96	浓度为 27.5%，用于污水 处理，厂内最大贮存贮存 量 0.22t
13	硫酸亚铁	t/a	2.8	0.2	2.4	/
14	片碱	t/a	0.09	0.007	0.084	纯度为 99.5%
15	PAC	t/a	0.23	0.02	0.24	/
16	PAM	t/a	0.006	0.0005	0.006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真空镀膜工序冷却用水、工件清洗用水、喷漆废气喷淋用水、洗枪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其中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全厂 2023 年 11 月的用水量共为 15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800 吨，其中冷却水用水量为 90 吨，损耗量为 86 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损耗量为 45 吨，排放量为 405 吨；清洗用水量为 1000 吨，损耗量为 130 吨，排放量为 870 吨；喷淋用水量为 200 吨，损耗量为 30 吨，排放量为 170 吨；洗枪用水量为 60 吨，损耗量为 5 吨，排放量为 55 吨。合计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00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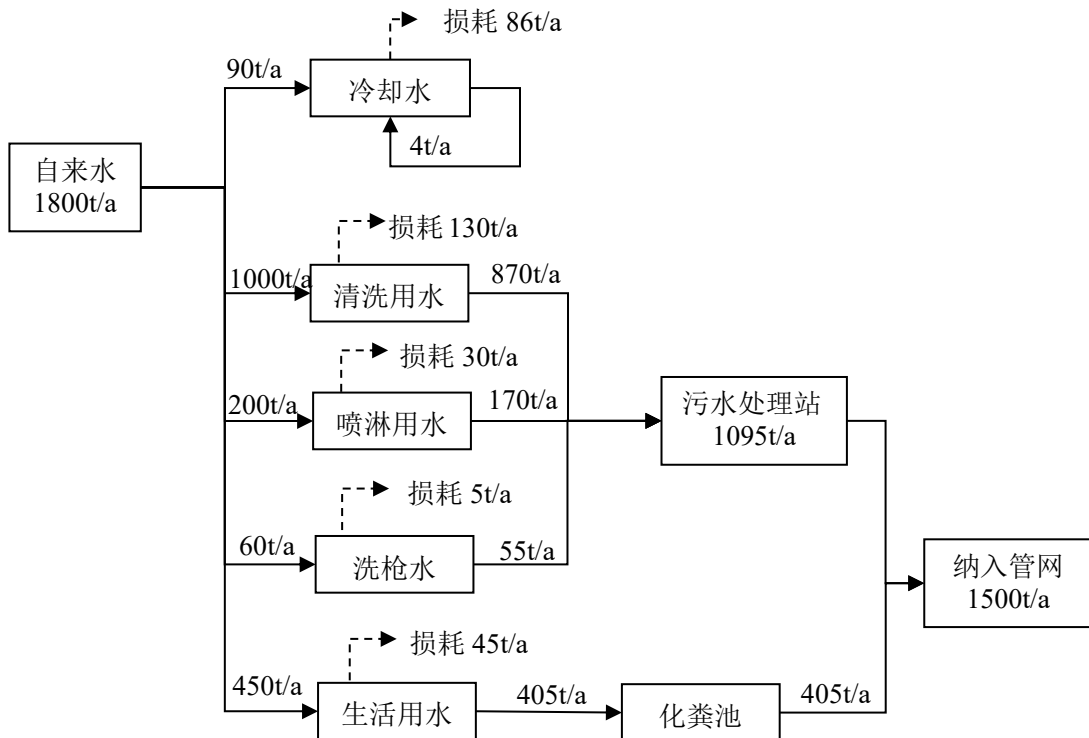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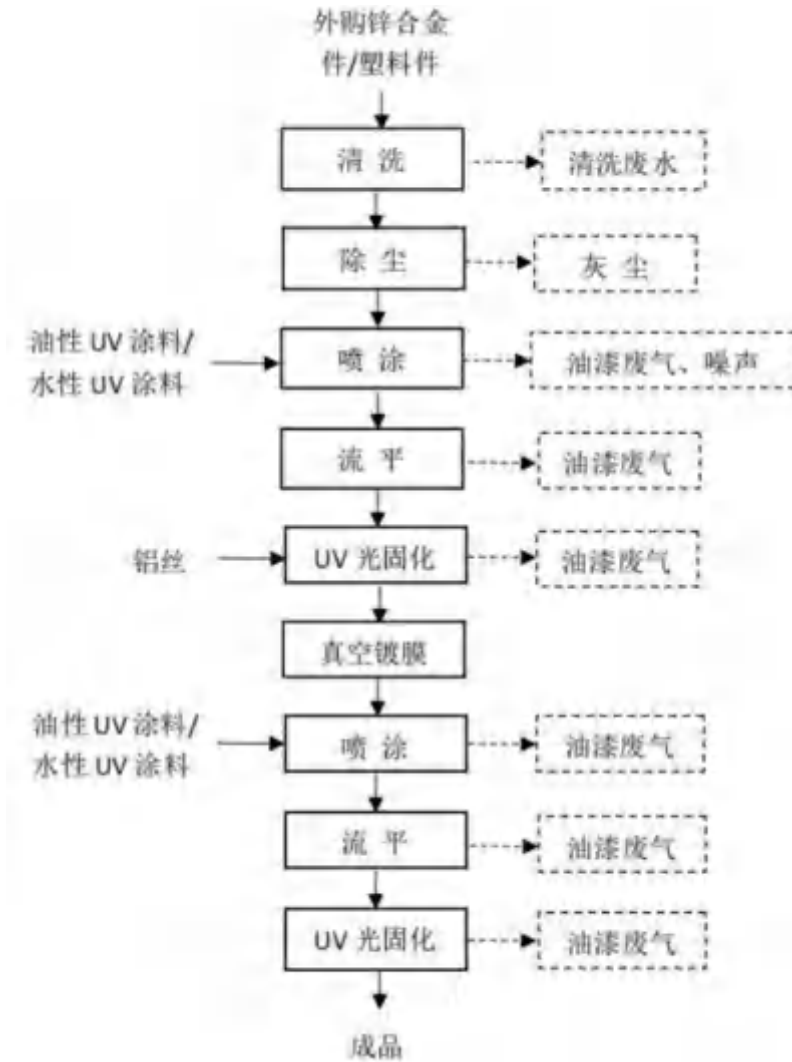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锌合金件或者塑料件先置于清洗池中进行清洗，晾干后上件除尘，主要为了去除表面沾染空气中的灰尘，然后进行底漆喷涂、流平、光固化，之后进行真空镀膜，然后进行面漆喷涂、流平、光固化即为产品成品。本项目喷涂方式为流水线多角度自动涂装，无需补漆。喷房、流平、光固化均为独立密闭的区域，油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漆料固体份以漆雾形态产生，其中约有 85% 被干式喷柜多边形球过滤组捕集作为危废，未被捕集的 99% 被水喷淋装置捕集去除而形成漆渣。

真空镀膜：指在高真空条件下加热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镀件表面而形成薄膜的一种方法。本项目蒸发源采用电阻加热源，用难熔金属钨制成舟箔或丝状，加热它上方或置于坩埚中的蒸发物质铝丝，再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将蒸发的铝原子冷凝方式沉积在塑料基片或锌合金件表面。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见表 3-4。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枪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调节+气浮+芬顿氧化+厌氧+接触氧化”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	
	喷淋废水				
	洗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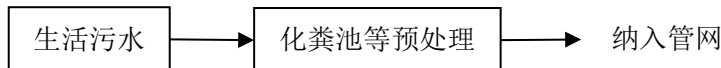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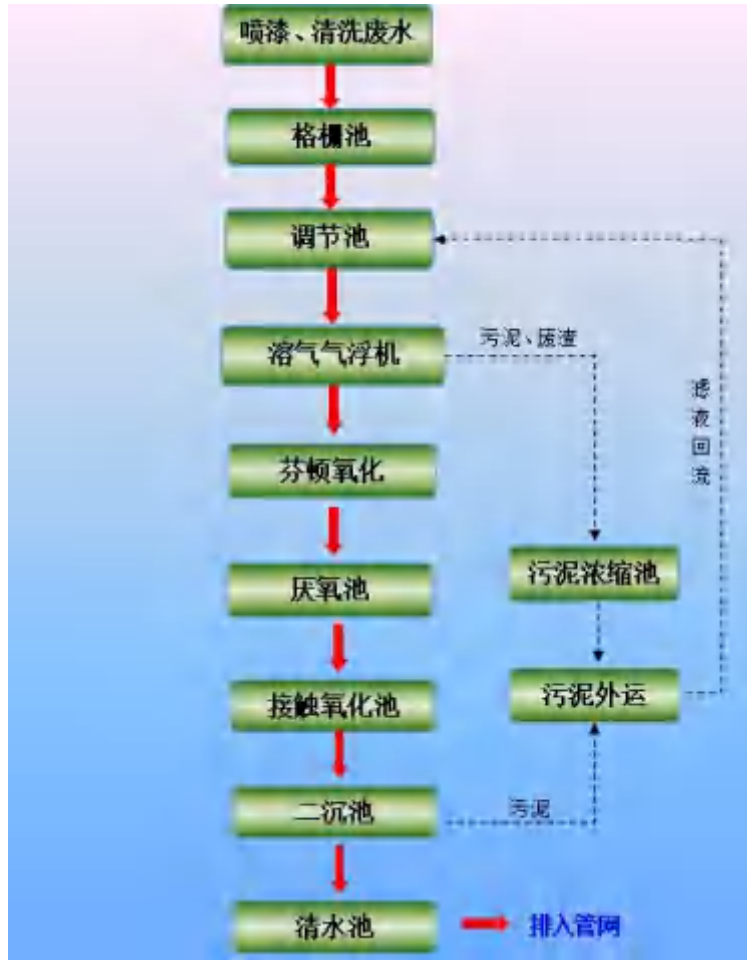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灰尘以及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本项目为提高喷涂效果，在喷涂前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进行清理，由于锌合金件和塑料件均经过清洗，表面灰尘量极少，除尘工序灰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油漆废气包括水性 UV 涂料、油性 UV 涂料喷漆废气。项目设两套“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北侧自动喷房、底漆房（北侧 4m 自动喷房）、底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排气筒编号为 DA001；40 米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面漆房（南侧 4m 自动喷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4，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5。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除尘工序 灰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滤芯过滤装置	环境
油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乙酸酯类、臭 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高空 排放	“气旋混动喷淋+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脱附+离线催 化燃烧”装置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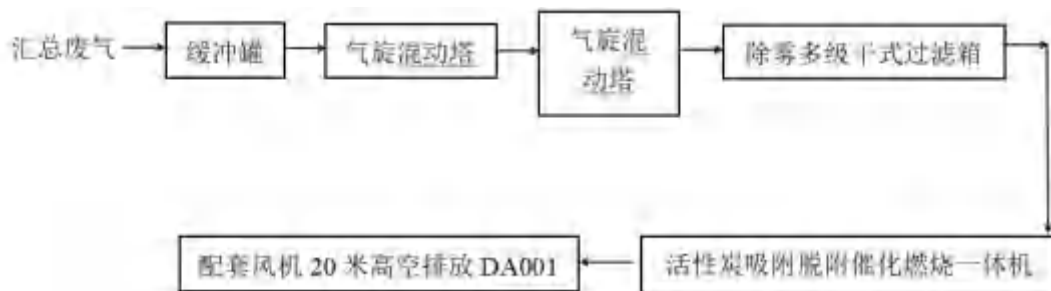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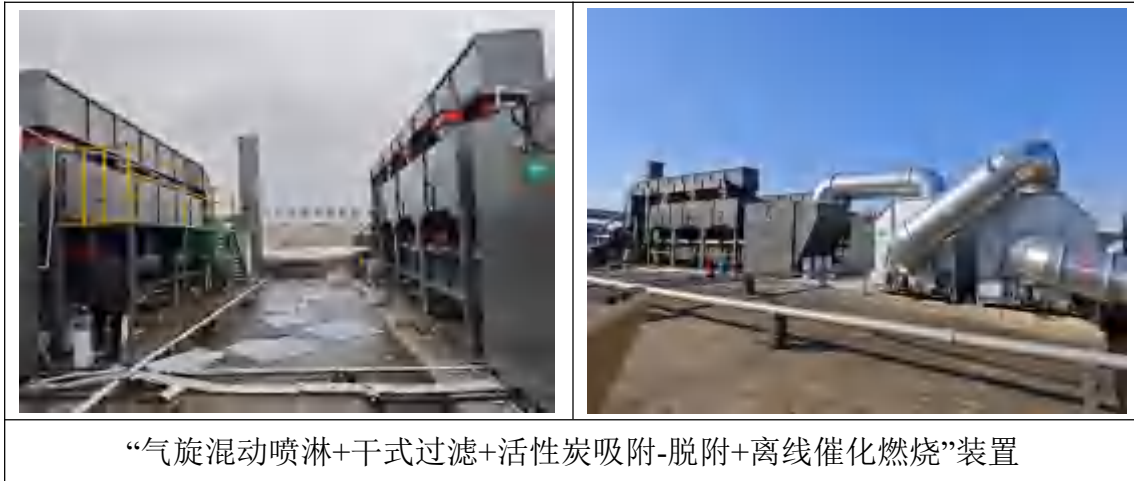


图 4-5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一般固废	336-999-99	5.0t	0.4t	4.8t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9.5t	0.8t	9.6t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t	暂未产生	2.4t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6t	0.009t	0.108t
5	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1.46t	0.9t	10.8t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2a	暂未产生	0.1t/2a
7	废 UV 灯管	光固化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5t	暂未产生	0.05t
8	废容器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4t	0.15t	1.8t
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6t	0.004t	0.048t
1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	0.001t	0.012t
11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3t	0.02t	0.24t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t	0.3t	3.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一般固废	336-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 UV 灯管	光固化	危险废物	900-023-29	暂未产生	
8	废容器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含油抹布 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厂区内有盖 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的。



图 4-6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30	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8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80	/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枪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p>(1) 除尘工序灰尘</p> <p>为提高喷涂效果,本项目在喷涂前需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进行清理,由于项目锌合金件和塑料件均经过清洗,表面灰尘量极少,故除尘工序灰尘仅定性分析。</p> <p>(2) 油漆废气</p> <p>项目油漆废气包括水性 UV 涂料、油性 UV 涂料喷漆废气。本项目主要使用 UV 涂料,水性 UV 涂料用量占比 70%。水性漆、油性漆均不调漆,油漆中的挥发份在整个喷涂过程(喷漆、流平、光固化)全部挥发。项目设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北侧自动喷房、底漆房(北侧 4m 自动喷房)、</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灰尘以及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p> <p>本项目为提高喷涂效果,在喷涂前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进行清理,由于锌合金件和塑料件均经过清洗,表面灰尘量极少,除尘工序灰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本项目油漆废气包括水性 UV 涂料、油性 UV 涂料喷漆废气。项目设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北侧自动喷房、底漆房(北侧 4m 自动喷房)、底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排气筒编号为 DA001;40 米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面漆房(南侧 4m 自动喷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排气筒编号为 DA002。</p>

	底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40 米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面漆房 (南侧 4m 自动喷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 1 套, 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主要有一般包装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并设置防渗漏托盘。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 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 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 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噪声	<p>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 优选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合理布局, 使用了低噪声设备, 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议：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提高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设备密闭性；
- (2) 企业应秉承清洁生产原则，在经济技术可行、环境合理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全过程控制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 (3) 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 (4)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填报排污登记，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结论：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拟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项目规模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6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 1.202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杭州湾；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	10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4）	/
石油类	20	/	/	1
总磷	/	8	0.3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2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排气筒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4	臭气浓度		100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6-3、表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环（善）建〔2023〕76 号《关于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1593t/a、CODcr0.064t/a、氨氮 0.005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2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7#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 2 天, 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³	0.001~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颗粒物、 悬浮物	SDC-EP-017	HQ2303001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3030015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GH23030457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JT-20230650114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2336312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5	GH2304324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GH23030456	是
			SDC-EP-218	GH230610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GH22030254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3-S012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1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3	化学需氧量 (mg/L)	521	529	0.76%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32	2.64	6.45%	≤10%	
	总磷(mg/L)	0.034	0.037	4.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3-S017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1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3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35	1.08%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05	0.89	8.25%	≤10%	
	总磷(mg/L)	0.032	0.030	3.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3-S022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2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3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0	2.19%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2.00	1.84	4.17%	≤10%	
	总磷(mg/L)	0.78	0.77	0.65%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4-S012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1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4	化学需氧量 (mg/L)	526	533	0.66%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5.33	4.86	4.61%	≤10%	
	总磷(mg/L)	0.040	0.041	1.2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4-S017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1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4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35	1.73%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4.86	4.54	3.40%	≤10%	
	总磷(mg/L)	0.036	0.037	1.37%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1214-S022	第四次平行样 20231213-S02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12.14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299	2.29%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5.18	4.38	8.37%	≤10%	
	总磷(mg/L)	3.47	3.46	0.14%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2.1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12.14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13	锌合金件	300 万件	1 万件	0.8 万件
	塑料件	700 万件	2.33 万件	2 万件
2023.12.14	锌合金件	300 万件	1 万件	0.8 万件
	塑料件	700 万件	2.33 万件	2 万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2023.12.13	20231213-S009	处理设施进口 12#	7.2	16	524	2.45	0.039	3.19
	20231213-S010		7.2	21	498	2.82	0.033	4.72
	20231213-S011		7.3	19	507	2.78	0.041	5.16
	20231213-S012		7.2	33	521	2.63	0.034	2.32
	平均值		7.2~7.3	22	512	2.67	0.037	3.85
2023.12.13	20231213-S014	处理设施出口 13#	7.4	10	230	1.17	0.028	1.01
	20231213-S015		7.3	14	245	1.04	0.033	2.79
	20231213-S016		7.3	9	239	1.11	0.036	2.32
	20231213-S017		7.4	11	230	0.99	0.032	1.05
	平均值		7.3~7.4	11	236	1.08	0.032	1.79
2023.12.13	20231213-S019	总排口	7.6	63	264	1.59	0.73	1.45

	20231213-S020	14#	7.6	59	266	1.71	0.74	1.05
	20231213-S021		7.5	53	197	1.32	0.73	2.00
	20231213-S022		7.5	46	201	1.44	0.78	2.00
	平均值		7.5~7.6	55	232	1.52	0.74	1.62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2023.12.14	20231214-S009	处理设施进口 12#	7.2	12	545	3.30	0.043	6.05
	20231214-S010		7.3	7	532	3.14	0.038	6.60
	20231214-S011		7.3	13	485	3.62	0.045	7.56
	20231214-S012		7.2	11	526	3.24	0.040	5.33
	平均值		7.2~7.3	11	522	3.32	0.042	6.38
2023.12.14	20231214-S014	处理设施出口 13#	7.5	9	232	1.10	0.034	5.33
	20231214-S015		7.3	9	238	1.18	0.041	5.18
	20231214-S016		7.4	8	230	1.22	0.038	7.24
	20231214-S017		7.4	7	227	0.88	0.036	4.86
	平均值		7.3~7.5	8	232	1.095	0.037	5.65
2023.12.14	20231214-S019	总排口 14#	7.6	31	321	1.41	3.36	5.89
	20231214-S020		7.5	34	352	1.27	3.37	0.89
	20231214-S021		7.5	37	326	1.30	3.31	3.43
	20231214-S022		7.6	33	313	1.39	3.47	5.18
	平均值		7.5~7.6	34	328	1.34	3.38	3.8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9.2.1.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至表 9-8。

表 9-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颗粒物浓 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20231213-Q044	DA001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6#- 进口	20	1.82×10 ⁴	181	3.29	
	20231213-Q045			1.93×10 ⁴	186	3.59	
	20231213-Q046			1.95×10 ⁴	182	3.55	
	均值				/	183	3.48
	20231213-Q068	DA002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7#- 进口	20	1.86×10 ⁴	152	1.84	
	20231213-Q069			1.94×10 ⁴	151	1.87	
	20231213-Q070			1.80×10 ⁴	155	1.78	
	均值				/	152	1.83
2023.12.14	20231214-Q044	DA001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6#- 进口	20	1.90×10 ⁴	175	3.32	
	20231214-Q045			2.06×10 ⁴	163	3.36	
	20231214-Q046			2.07×10 ⁴	160	3.31	
	均值				/	166	3.33
	20231214-Q068	DA002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7#- 进口	20	1.86×10 ⁴	147	2.59	
	20231214-Q069			1.94×10 ⁴	148	2.74	
	20231214-Q070			1.80×10 ⁴	143	2.60	
	均值				/	146	2.64
2023.12.13	20231213-Q056	DA001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6#- 出口	20	1.87×10 ⁴	1.6	2.99×10 ⁻²	
	20231213-Q057			1.91×10 ⁴	1.7	3.25×10 ⁻²	
	20231213-Q058			1.86×10 ⁴	1.6	2.98×10 ⁻²	
	均值				/	1.6	3.07×10 ⁻²
	20231213-Q080	DA002 喷漆 工艺废气处 理设施 7#- 出口	20	1.83×10 ⁴	1.4	2.05×10 ⁻²	
	20231213-Q081			1.90×10 ⁴	1.3	1.96×10 ⁻²	
	20231213-Q082			1.89×10 ⁴	1.5	2.25×10 ⁻²	
	均值				/	1.4	2.08×10 ⁻²
2023.12.14	20231214-Q056	DA001 喷漆	20	1.98×10 ⁴	1.6	3.17×10 ⁻²	

	20231214-Q057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1.7	3.18×10 ⁻²
	20231214-Q058			1.93×10 ⁴	1.8	3.47×10 ⁻²
	均值			/	1.7	3.27×10 ⁻²
	20231214-Q080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17×10 ⁴	1.7	2.43×10 ⁻²
	20231214-Q081			2.19×10 ⁴	1.9	2.93×10 ⁻²
	20231214-Q082			2.12×10 ⁴	1.6	2.18×10 ⁻²
	均值			/	1.7	2.51×10 ⁻²
执行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表 9-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20231213-Q050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187	3.40
	20231213-Q051			1.93×10 ⁴	190	3.67
	20231213-Q052			1.95×10 ⁴	180	3.51
	均值			/	186	3.53
	20231213-Q074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 ⁴	24.0	0.446
	20231213-Q075			1.94×10 ⁴	21.7	0.419
	20231213-Q076			1.80×10 ⁴	24.4	0.440
均值			/	23.4	0.435	
2023.12.14	20231214-Q050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184	3.50
	20231214-Q051			2.06×10 ⁴	198	4.08
	20231214-Q052			2.07×10 ⁴	187	3.87
	均值			/	190	3.82
	20231214-Q074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 ⁴	22.3	0.392
	20231214-Q075			1.85×10 ⁴	25.1	0.464
	20231214-Q076			1.82×10 ⁴	23.5	0.428
均值			/	23.6	0.428	
2023.12.13	20231213-Q062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23.0	0.430
	20231213-Q063			1.91×10 ⁴	21.7	0.414
	20231213-Q064			1.86×10 ⁴	23.4	0.435
	均值			/	22.7	0.426
	20231213-Q086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	20	1.83×10 ⁴	2.99	5.47×10 ⁻²
	20231213-Q087			1.90×10 ⁴	2.72	5.17×10 ⁻²

	20231213-Q088	理设施 7#-出口		1.89×10^4	2.22	4.19×10^{-2}
	均值			/	2.64	4.94×10^{-2}
2023.12.14	20231214-Q062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4	23.2	0.459
	20231214-Q063			1.87×10^4	21.7	0.406
	20231214-Q064			1.93×10^4	23.4	0.452
	均值			/	22.8	0.439
	20231214-Q086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4	2.65	5.75×10^{-2}
	20231214-Q087			2.19×10^4	2.08	4.56×10^{-2}
	20231214-Q087			2.12×10^4	2.63	5.58×10^{-2}
	均值			/	2.45	5.30×10^{-2}
执行标准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表 9-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20231213-Q047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4	6.82	0.124
	20231213-Q048			1.93×10^4	10.3	0.199
	20231213-Q049			1.95×10^4	5.90	0.115
	平均值			/	7.67	0.146
	20231213-Q071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1.86×10^4	4.72	8.78×10^{-2}
	20231213-Q072			1.94×10^4	1.74	3.38×10^{-2}
	20231213-Q073			1.80×10^4	1.76	3.17×10^{-2}
	平均值			/	2.74	5.11×10^{-2}
2023.12.13	20231213-Q059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4	0.784	1.47×10^{-2}
	20231213-Q060			1.91×10^4	0.038	7.26×10^{-4}
	20231213-Q061			1.86×10^4	0.200	3.72×10^{-3}
	平均值			/	0.341	6.38×10^{-3}
	20231213-Q08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1.83×10^4	0.616	1.13×10^{-2}
	20231213-Q084			1.90×10^4	0.236	4.48×10^{-3}
	20231213-Q085			1.89×10^4	0.340	6.43×10^{-3}
	平均值			/	0.397	7.40×10^{-3}
2023.12.14	20231214-Q047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4	15.2	0.289
	20231214-Q048			2.06×10^4	6.01	0.124
	20231214-Q049			2.07×10^4	8.61	0.178
	平均值			/	9.94	0.197
	20231214-Q071	DA002 喷		1.76×10^4	2.54	4.47×10^{-2}

	20231214-Q072	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1.85×10 ⁴	11.0	0.203
	20231214-Q073			1.82×10 ⁴	4.07	7.41×10 ⁻²
	平均值			/	5.87	0.111
2023.12.14	20231214-Q059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 ⁴	1.77	3.50×10 ⁻²
	20231214-Q060			1.87×10 ⁴	2.05	3.83×10 ⁻²
	20231214-Q061			1.93×10 ⁴	3.92	7.57×10 ⁻²
	平均值			/	2.58	4.97×10 ⁻²
	20231214-Q08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17×10 ⁴	0.437	9.48×10 ⁻³
	20231213-Q084			2.19×10 ⁴	0.152	3.33×10 ⁻³
	20231214-Q085			2.12×10 ⁴	0.365	7.74×10 ⁻³
	平均值			/	0.318	6.85×10 ⁻³
执行标准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7-005

表 9-7 有组织废气乙酸酯类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酯类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20231213-Q047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3.566	6.49×10 ⁻²
	20231213-Q048			1.93×10 ⁴	5.859	0.113
	20231213-Q049			1.95×10 ⁴	3.458	6.74×10 ⁻²
	平均值			/	4.294	8.18×10 ⁻²
	20231213-Q071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1.86×10 ⁴	3.844	7.15×10 ⁻²
	20231213-Q072			1.94×10 ⁴	0.978	1.90×10 ⁻²
	20231213-Q073			1.80×10 ⁴	0.960	1.73×10 ⁻²
	平均值			/	1.927	3.59×10 ⁻²
2023.12.13	20231213-Q059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0.607	1.14×10 ⁻²
	20231213-Q060			1.91×10 ⁴	0.021	4.01×10 ⁻⁴
	20231213-Q061			1.86×10 ⁴	0.116	2.16×10 ⁻³
	平均值			/	0.248	4.64×10 ⁻³
	20231213-Q08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1.83×10 ⁴	0.483	8.84×10 ⁻³
	20231213-Q084			1.90×10 ⁴	0.177	3.36×10 ⁻³
	20231213-Q085			1.89×10 ⁴	0.280	5.29×10 ⁻³
	平均值			/	0.313	5.83×10 ⁻³
2023.12.14	20231214-Q047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13.86	0.263
	20231214-Q048			2.06×10 ⁴	2.859	5.89×10 ⁻²
	20231214-Q049			2.07×10 ⁴	4.672	9.67×10 ⁻²
	平均值			/	7.130	0.140
	20231214-Q071	DA002 喷漆工艺废		1.86×10 ⁴	1.553	2.89×10 ⁻²
	20231214-Q072			1.94×10 ⁴	9.533	0.185

	20231214-Q073	气处理设施 7#-进口		1.80×10^4	2.522	4.54×10^{-2}
	平均值			/	4.536	8.64×10^{-2}
2023.12.14	20231214-Q059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4	1.539	3.05×10^{-2}
	20231214-Q060			1.87×10^4	1.812	3.39×10^{-2}
	20231214-Q061			1.93×10^4	3.030	5.85×10^{-2}
	平均值			/	2.127	4.09×10^{-2}
	20231214-Q08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17×10^4	0.338	7.33×10^{-3}
	20231213-Q084			2.19×10^4	0.113	2.47×10^{-3}
	20231214-Q085			2.12×10^4	<0.011	1.17×10^{-4}
	平均值			/	0.152	3.31×10^{-3}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7-005

表 9-8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12.13	20231213-Q05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4	977	1122
	20231213-Q054			1.93×10^4	1122	
	20231213-Q055			1.95×10^4	977	
	20231213-Q077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4	1995	2691
	20231213-Q078			1.94×10^4	2691	
	20231213-Q079			1.80×10^4	1122	
2023.12.14	20231214-Q053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4	1513	1513
	20231214-Q054			2.06×10^4	1122	
	20231214-Q055			2.07×10^4	1318	
	20231214-Q077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4	1737	1737
	20231214-Q078			1.85×10^4	1318	
	20231214-Q079			1.82×10^4	1513	
2023.12.13	20231213-Q065	DA00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4	269	269
	20231213-Q066			1.91×10^4	199	
	20231213-Q067			1.86×10^4	131	
	20231213-Q089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3×10^4	131	173
	20231213-Q090			1.90×10^4	173	
	20231213-Q091			1.89×10^4	97	
2023.12.14	20231214-Q065	DA001 喷漆工艺废	20	1.98×10^4	112	151
	20231214-Q066			1.87×10^4	85	

	20231214-Q067	气处理设施 6#-出口		1.93×10^4	151	
	20231214-Q089	DA00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4	151	229
	20231214-Q090			2.19×10^4	97	
	20231214-Q091			2.12×10^4	229	
执行标准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2.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至表 9-11。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 (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3)		
2023.12.13	09:30-10:30	20231213-Q001	上风向 1#	0.178	0.182		
	11:40-12:40	20231213-Q002		0.182			
	13:50-14:50	20231213-Q003		0.177			
	2023.12.13	09:35-10:35	20231213-Q004	下风向 2#	0.177	0.185	
		11:45-12:45	20231213-Q005		0.185		
		13:55-14:55	20231213-Q006		0.185		
		2023.12.13	09:40-10:40	20231213-Q007	下风向 3#	0.188	0.188
			11:50-12:50	20231213-Q008		0.187	
			14:00-15:00	20231213-Q009		0.185	
	2023.12.13	09:45-10:45	20231213-Q010	下风向 4#	0.188	0.188	
		11:55-12:55	20231213-Q011		0.183		
		14:05-15:05	20231213-Q012		0.182		
2023.12.14	09:20-10:20	20231214-Q001	上风向 1#	0.142	0.145		
	11:22-12:22	20231214-Q002		0.145			
	13:29-14:29	20231214-Q003		0.145			
	2023.12.14	09:28-10:28	20231214-Q004	下风向 2#	0.153	0.155	
		11:25-12:25	20231214-Q005		0.152		
		13:33-14:33	20231214-Q006		0.155		
	2023.12.14	09:32-10:32	20231214-Q007	下风向 3#	0.157	0.157	
		11:28-12:28	20231214-Q008		0.148		
		13:36-14:36	20231214-Q009		0.153		

	09:34-10:34	20231214-Q010	下风向 4#	0.158	0.160
	11:30-12:30	20231214-Q011		0.157	
	13:38-14:38	20231214-Q012		0.16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3.12.13	09:30-10:30	20231213-Q013	上风向 1#	0.52	0.60	
	11:40-12:40	20231213-Q014		0.55		
	13:50-14:50	20231213-Q015		0.60		
	2023.12.13	09:35-10:35	20231213-Q016	下风向 2#	0.79	0.79
		11:45-12:45	20231213-Q017		0.62	
		13:55-14:55	20231213-Q018		0.60	
	2023.12.13	09:40-10:40	20231213-Q019	下风向 3#	0.63	0.76
		11:50-12:50	20231213-Q020		0.76	
		14:00-15:00	20231213-Q021		0.69	
	2023.12.13	09:45-10:45	20231213-Q022	下风向 4#	0.64	0.79
		11:55-12:55	20231213-Q023		0.79	
		14:05-15:05	20231213-Q024		0.74	
2023.12.14	09:20-10:10	20231214-Q013	上风向 1#	0.74	0.74	
	11:22-12:12	20231214-Q014		0.71		
	13:29-14:19	20231214-Q015		0.62		
	2023.12.14	09:28-10:18	20231214-Q016	下风向 2#	0.77	0.77
		11:25-12:15	20231214-Q017		0.60	
		13:33-14:23	20231214-Q018		0.69	
	2023.12.14	09:32-10:22	20231214-Q019	下风向 3#	0.64	0.77
		11:28-12:18	20231214-Q020		0.77	
		13:36-14:26	20231214-Q021		0.61	
	2023.12.14	09:34-10:24	20231214-Q022	下风向 4#	0.62	0.62
		11:30-12:20	20231214-Q023		0.62	
		13:38-14:28	20231214-Q024		0.59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表 9-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无量纲)
2023.12.13	09:30	20231213-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40	20231213-Q026		<10	

	13:50	20231213-Q027		<10	
	16:00	20231213-Q028		<10	
	09:35	20231213-Q029	下风向 2#	<10	<10
	11:45	20231213-Q030		<10	
	13:55	20231213-Q031		<10	
	16:04	20231213-Q032		<10	
	09:40	20231213-Q033	下风向 3#	<10	<10
	11:50	20231213-Q034		<10	
	14:00	20231213-Q035		<10	
	16:07	20231213-Q036		<10	
	09:45	20231213-Q037	下风向 4#	<10	<10
	11:55	20231213-Q038		<10	
	14:05	20231213-Q039		<10	
	16:10	20231213-Q040		<10	
2023.12.14	09:20	20231214-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2	20231214-Q026		<10	
	13:29	20231214-Q027		<10	
	15:37	20231214-Q028		<10	
	09:28	20231214-Q029	下风向 2#	<10	<10
	11:25	20231214-Q030		<10	
	13:33	20231214-Q031		<10	
	15:39	20231214-Q032		<10	
	09:32	20231214-Q033	下风向 3#	<10	<10
	11:28	20231214-Q034		<10	
	13:36	20231214-Q035		<10	
	15:40	20231214-Q036		<10	
	09:34	20231214-Q037	下风向 4#	<10	<10
	11:30	20231214-Q038		<10	
13:38	20231214-Q039	<10			
15:42	20231214-Q040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3.12.13	09:48-10:48	20231213-Q041	车间外 1	1.44	1.44

	11:54-12:54	20231213-Q042	米处	1.25	
	14:04-15:04	20231213-Q043	5#	1.40	
2023.12.14	09:36-10:16	20231214-Q041	车间外 1	1.32	1.48
	11:41-12:21	20231214-Q042	米处	1.48	
	13:41-14:31	20231214-Q043	5#	1.33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12.13	20231213-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6:02-16:03	58.9
	20231213-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6:07-16:08	59.3
	20231213-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6:12-16:13	59.5
	20231213-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6:17-16:18	59.4
2023.12.14	20231214-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2:32-12:33	59.9
	20231214-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2:35-12:36	60.5
	20231214-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2:38-12:39	61.4
	20231214-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2:42-12:43	62.6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1225-02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4。

表 9-1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12.13	09:30-11:30	晴	102.5	15	2.0	东南风
	11:30-13:30	晴	102.2	17	2.0	东南风
	13:30-15:30	晴	102.3	16	2.0	东南风
	16:00-18:00	晴	102.2	17	2.0	东南风
2023.12.14	09:00-11:00	晴	102.0	23	1.0	南风

	11:00-13: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13:00-15: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15:00-17: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全厂 2023 年 11 月的用水量共为 15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800 吨，其中冷却水用水量为 90 吨，损耗量为 86 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损耗量为 45 吨，排放量为 405 吨；清洗用水量为 1000 吨，损耗量为 130 吨，排放量为 870 吨；喷淋用水量为 200 吨，损耗量为 30 吨，排放量为 170 吨；洗枪用水量为 60 吨，损耗量为 5 吨，排放量为 45 吨。合计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0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5。

表 9-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0	0.003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DA001	危废贮存间、喷漆及流平、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325	2240	0.969
DA002	喷漆及流平、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12	2240	0.115
DA001	危废贮存间、喷漆及流平、固化工序	乙酸酯类	0.0228	2240	0.051
DA002	喷漆及流平、固化工序	乙酸酯类	0.0046	2240	0.010
合计					1.145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5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60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64t/a、NH₃-N0.00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1.145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1.2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7。

表 9-17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3.12.13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87.9
2023.12.14	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 (DA001)	非甲烷总烃	88.5
2023.12.13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88.6
2023.12.14	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	87.6
2023.12.13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乙酸酯类	94.3
2023.12.14	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 (DA001)	乙酸酯类	83.8
2023.12.13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乙酸酯类	70.8
2023.12.14	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 (DA002)	乙酸酯类	96.2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76 号”），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C47K62XB001Z）。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杨申华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5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60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64t/a、NH₃-N0.00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1.145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1.2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421-07-02-912565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C47K62XB001Z			
	验收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47K62XB			验收时间	2023.12.13-2023.1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00	0.1593	—	0.1500	0.1593	—	+0.15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0	0.064	—	0.060	0.064	—	+0.060
	氨氮	—	—	—	—	—	0.003	0.005	—	0.003	0.005	—	+0.003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1.145	1.202	—	1.145	1.202	—	+1.14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C47K62XB (1/1)

名称 嘉善致信真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露荣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576号3幢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76 号

关于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拟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项目规模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

量 0.064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VOCs 1.202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真空镀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中相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忠信环保。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3、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66182728D

联系电话: 0573-8466322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代表人: 于志学 电话: 13666793986

乙方(承租方): 嘉善致信真空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C47K62XB(1/1)

联系电话: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号楼 2 楼

代表人: 冯腾荣 电话: 13506837871

根据房屋租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租赁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该租赁物坐落于 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院内 (3 号楼二楼)。甲乙双方确认出租面积 (含公摊) 约为 1400 平方米。

2. 乙方已经知晓、了解该租赁物涉及的所有情况,签署本合同即为乙方同意按照现状接收该租赁物。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乙方承诺:租用该租赁物系用于 产成品加工生产,相应的技术、环保及消防安全改造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费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共计 3 年,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提前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补付撤场整理期的租金。

第四条 租金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租赁物起始租价为人民币 18.9 元/月(含税), 年租金 31752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该租赁物租金在租赁期内每年递增 5%, 即自第 1 年起递增 5%, 以后依此类推。双方确认“先付后用”方式支付租金。

2.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第一期租金, 金额为起始年租金的百分之 50。乙方除第一期租金外, 以后各期租金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 且均应在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也即每年的 12 月 15 日和 6 月 15 日前支付相应的半年租金(半年租金为 158760.00 元整)。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或付清应支付第一期租金等费用的, 或未按期付清租金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自愿将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30% 加付违约金。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押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应支付租赁保证金(押金), 保证金(押金)金额为: ¥ 20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圆整)。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前述费用外, 在乙方按时、按要求返还租赁物及将该租赁物地址上的营业执照等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后, 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返还乙方。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 用电及电力设备:

1. 甲方仅负责电力的主线管道通达厂房内(配电箱、电表), 期间发生的新购设备(如电表电线, 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和安装、使用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该厂区电力配置为 500 KVA, 由甲方出资配备, 乙方需要用电的 250 KVA, 电费根据用实际发生的计算, 按月支付。

(二) 租赁期内, 水电费按 2 个月抄表,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双方财务部门按照实际水电用量结算。

第七条 房屋的返还。

(一)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或合同约定解除的约定的最后一日 16:00 前, 如期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 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场地应无垃圾及其他杂物, 场地的地面平整, 内外墙面平整且清洁。

(二) 因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日或合同解除日内返还该租赁物和有关设施的, 或乙方未办理或完成租赁物返还

交接手续乙方即自行搬离，于该租赁物区域内有乙方遗留物品（垃圾）的，乙方应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标准的2倍计算的占用使用费，并承担甲方其他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在租赁物交付时，甲方应保障合同约定交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二) 在租赁物交付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该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管线、设备、门窗、消防设施、电梯、行车、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年检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物的其他使用要求：

1、租赁期间内，乙方若有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乙方必须提交书面的装修或改造方案，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负责报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禁止在租赁物区域内私自设立宿舍及食堂，乙方设立的员工休息区可用于员工就餐吃饭。

第九条 转租及保险

(一)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准将该房屋转租给他人。

(二)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自行投保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使用的附属设施、租赁，如乙方不愿意购买，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3. 该租赁物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1. 未按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及储存物品等，且不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责令要求整改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改正的，乙方逾期拒不改正或未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的。

2.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用途的，或用于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单位的批准, 自行增设、改建特种设备, 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或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

5.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除第一期租金外的其他租金累计达 30 日的。

6. 未经过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即进行装修, 或擅自违章搭建的,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物品摆放在租赁物区域范围外的公共区域的, 经甲方(或物业管理方)催告整改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确定, 本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按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标准计算的六个月租金。

(二) 需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退出的, 甲方还可以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三) 由于甲方原因(除政府搬迁、征用、乙方企业不符合园区要求被政府劝退、清退、处罚等因素除外)提出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提出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四)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未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在该租赁物地址上的营业执照等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人民币贰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特别违约金, 直至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

(五) 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偿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造成的另一方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及承诺

(一) 若租金、水电费迟延至个工作日未付清的, 经甲方催告后, 乙方在次催告日后的 15 日内仍未能付清的, 乙方同意: 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在租赁期间内, 甲方仅负责提供租赁物场地, 乙方以租赁物场地所在地注册公司等并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评的, 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提供环评所需要的房屋的产权证、平面图等复印件资料, 其它办理事宜均为乙方自行负责的范围。

(三)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费用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 乙方仍未付清相关费用的, 未付清租赁费, 甲方有权扣押乙方厂房内设施设备, 直至乙方付清房租为止,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四) 乙方在租赁甲方房屋物业期间, 生产产品及日常办公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由乙方在政府和甲方允许的区域安放垃圾桶并由

乙方自行处置。不允许乙方产生的各类垃圾堆放在甲方厂区垃圾区域内。如未经甲乙双方认定，乙方垃圾处理有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在保证金中部分扣除），直至政府罚款。

（五）乙方员工进出厂区以及乙方在租赁甲方房屋物业期间的人员、车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安保人员协助进行全厂厂房、厂区的综合检查和管控；租赁期间，乙方支付给甲方保安人员（白班两名保安）服务费600元/月，用于甲方保安管理乙方人员、车辆进出厂区；乙方人员凭借统一工卡和工牌出入厂区接受甲方保安检查。

（六）甲方在出租前已对该幢房屋建同厂区的消防设施进行有效检测并保证合格可用状态。在得到乙方确认后，原有甲方使用的可移动的消防灭火器甲方如数移出，后续所需消防灭火器需要乙方按规定自行配置。甲方厂房固有的整体消防设施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属于固有设施自身自然产生的故障，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租期间，经甲乙双方认定所承租区域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厂房消防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整修。在整幢厂房乙方承租后交由乙方自行使用期间，消防管理工作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乙方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有效处置，杜绝出现任何消防安全事故。甲方对整层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有监督提醒义务，在甲方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给予监督提醒后，乙方仍出现其他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附属设施存在问题，乙方有权提醒甲方改善，如果甲方未及时改善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损失费用由甲方全额赔偿。

（七）电梯使用、维护和保养检测。整幢厂房内设置的电梯本着谁使用谁维护、谁保养的原则处理。乙方一家承租期间，电梯使用、维护和保养检测，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如果整幢厂房按楼层租赁给其他单位，则电梯使用、维护和保养检测费用由承租单位和甲方按等比例承担原则分别承担费用。出现人为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责任人承担。

（八）在租期内或租赁期满，乙方拥有优先租赁权，除不可抗力及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不能以其它任何理由终止双方续签。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

1. 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沟通，双方各指定联系人并确定联系地址。
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文件信件，经由微信、短信及电子邮件一经发出的，或挂号邮件、快递以以下确定的联系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3日后的，或以专人送至联系地址的，均视为已经送达。若有地址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对方，变更才为有效。

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6、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7、指定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救援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如实记录并存档。

8、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造成人身伤害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承担责任。

9、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出租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责任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普排 2023 字第 0010 号

发证单

年 1

2023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C47K62X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576号3幢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C47K62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 年 11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锌合金件	300 万件	25 万件	300 万件	/
2	塑料件	700 万件	55 万件	660 万件	/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7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170 米两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	ZKL-110	1 条	1 条	/
2	40 米涂 UV 光固真空镀膜线	/	1 条	1 条	
3	SJ-2000 全自动真空镀膜机	SJ-Φ2000×2200	2 台	2 台	
4	冷却水塔	/	2 台	2 台	
5	50P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1 台	
6	30P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	1 台	
7	60M5T 悬挂线	5T-60M	1 条	1 条	
8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2 套	
9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10	烤箱	/	1 台	1 台	
11	超声波	/	2 台	1 台	
12	清洗机	/	2 台	2 台	
13	脱水机	/	1 台	2 台	
14	夹具	/	10 万副	10 万副	
15	挂具	/	2000 条	2000 条	
16	机器人手	/	2 台	2 台	

嘉善敦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消耗量	2023 年 11 月 消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备注
1	铝合金件	万件/a	300	25	300	/
2	塑料件	万件/a	700	55	660	/
3	油性 UV 涂料	t/a	9	0.7	8.4	底漆、面漆为同一种，为 调配好的油漆，不需要调 漆，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576t
4	水性 UV 罩光涂料	t/a	3	0.25	3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5	水性 UV 真镀底涂	t/a	10	0.8	9.6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6	水性 UV 真镀面涂	t/a	8	0.65	7.8	厂内最大贮存贮存量 0.462t
7	乙酸丁酯	t/a	0.3	0.025	0.3	用于喷枪清洗
8	清洗机	t/a	0.2	0.015	0.18	/
9	色浆	t/a	0.02	0.0015	0.018	/
10	润滑油	t/a	0.05	0.004	0.048	/
11	铝丝	t/a	0.15	0.012	0.144	用于真空镀膜
12	双氧水	t/a	1	0.08	0.96	浓度为 27.5%，用于污水 处理，厂内最大贮存贮存 量 0.22t
13	硫酸亚铁	t/a	2.8	0.2	2.4	/
14	片碱	t/a	0.09	0.007	0.084	纯度为 99.5%
15	PAC	t/a	0.23	0.02	0.24	/
16	PAM	t/a	0.006	0.0005	0.006	/



附件9 固废产生统计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3年11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一般固废	336-999-99	5.0	0.4	4.8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9.5	0.8	9.6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8	0.6	2.4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6	0.009	0.108
5	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1.46	0.9	10.8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t/2a	暂未产生	0.1t/2a
7	废UV灯管	光固化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5	暂未产生	0.05
8	废容器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4	0.15	1.8
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6	0.004	0.048
1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01	0.012
11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3	0.02	0.24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0.3	3.6


 嘉善捷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10 企业用水证明

2023 年 11 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11 月	150

注：2023 年 11 月用水量由企业提供



嘉合致信银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7/005743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慕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数量: 20吨/年
(3%0644)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否) 退回给乙方 (如需退回, 运费自理)。

三、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2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 and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 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 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废物转移出厂时, 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 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自行承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锈剂, 洗涤剂 etc),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带有其他杂物的 (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运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移交予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本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量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过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氟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砷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钒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铅 > 2.5，硝酸酯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二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5 个工作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人工费等）以及其担保

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何建芳

法人代表：

签订人：彭传贵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61671131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3.12.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C47K62XB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嘉善县大云镇云西路

576号3栋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施家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3745300000439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HW230431

甲方：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得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磷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铜含量 $\leq 0.5\%$ 、总汞含量 $\leq 0.5\%$ 、可溶性铅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镉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5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污泥。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

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 因甲方物料未事先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提货，如果超时未提，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负责废物的移文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储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对于包装或标识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营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进行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 C 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预付款 5000 元，处置费按 4 元/KG（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元，若首次清还有欠款的，则需在首次清还后支付剩余款项；若首次清还后有余款的，则在第二次清还后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最迟在 年 月 日前支付。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

型按 2000 元/车次。

B. 预付款 10000 元，处置费按 3.5 元/KG (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 元，若首次清运有欠款的，则需在首次清运后支付剩余款项；若首次清运后有余款的，则在第二次清运前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最迟在 / 年 / 月 / 日前支付。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C. 预付款 20000 元，处置费按 3 元/KG (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10000 元，若首次清运有欠款的，则需在首次清运后支付剩余款项；若首次清运后有余款的，则在第二次清运前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最迟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 3000 元。

3. 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 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任何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偿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并可于

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得再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追偿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化验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

以后以任何方式透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5
2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0.5
3	900-041-49	废催化剂	固态	吨袋	0.5
4	900-041-49	废容器	固态	托盘	0.5
5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托盘	1
6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0.5
7	900-210-08	浮油	液态	托盘	0.5
8	900-252-12	漆渣	固态	托盘	2
	以下空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石西路576号3幢二层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3666758731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社区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12.13	铸合金件	300 万件	1 万件	0.8 万件
	塑料件	700 万件	2.33 万件	2 万件
2023.12.14	铸合金件	300 万件	1 万件	0.8 万件
	塑料件	700 万件	2.33 万件	2 万件



嘉善致信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报告编号：RP-20231227-00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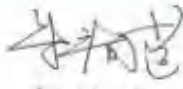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1213-Q047 等
样品个数	24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14-2023.12.15		
检测地点	承包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 2 层		
受检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 2 层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12.2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编号: SDC-EP-21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5-246; 气相色谱仪, GCMS-OP2020NX.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7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41	
					正己烷	2.74	
					乙酸乙酯	3.43	
					苯	0.008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0.005	
					3-戊酮	ND	
					甲苯	0.256	
					乙酸丁酯	0.136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4	
					间,对二甲苯	0.059	
					丙二酯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23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6.82	0.124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8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0-进口	20	1.93×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87	
					正己烷	3.50	
					乙酸乙酯	5.59	
					苯	0.011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0.007	
					3-戊酮	ND	
					甲苯	0.257	
					乙酸丁酯	0.269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50	
					间,对二甲苯	0.12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47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醚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0.3	0.199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9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5×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01	
					正己烷	1.80	
					乙酸乙酯	3.28	
					苯	0.007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0.004	
					3-戊酮	ND	
					甲苯	0.363	
					乙酸丁酯	0.178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37	
					间,对二甲苯	0.091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34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5.90	0.115					

—— 换下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1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44	
					正己烷	0.286	
					乙酸乙酯	3.79	
					苯	0.00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52	
					乙酸丁酯	0.054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75	
					间,对二甲苯	0.225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89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胺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4.72	8.78×10 ⁻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2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94×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70	
					正己烷	0.443	
					乙酸乙酯	0.907	
					苯	0.00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139	
					乙酸丁酯	0.071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3	
					间,对二甲苯	0.060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24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74	3.38×10 ⁻²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3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0×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86	
					正己烷	0.417	
					乙酸乙酯	0.867	
					苯	0.005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152	
					乙酸丁酯	0.093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9	
					间,对二甲苯	0.078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32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76	3.17×10 ⁻²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9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28	
					正己烷	0.036	
					乙酸乙酯	0.607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13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784	1.47×10 ⁻²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0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1×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05	
					正己烷	0.006	
					乙酸乙酯	0.021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06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038	7.26×10 ⁻⁴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1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6×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52	
					正己烷	0.025	
					乙酸乙酯	0.116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07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 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0.200	3.72×10 ⁻³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3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3×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90	
					正己烷	0.031	
					乙酸乙酯	0.483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12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醚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616	1.13×10 ⁻²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4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90×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34	
					正己烷	0.015	
					乙酸乙酯	0.177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10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236	4.48×10 ⁻³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5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9×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38	
					正己烷	0.009	
					乙酸乙酯	0.280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13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340	6.43×10 ⁻³					

-----接下一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7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81	
					正己烷	0.403	
					乙酸乙酯	13.2	
					苯	0.01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0.005	
					甲苯	0.196	
					乙酸丁酯	0.660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157	
					间,对二甲苯	0.38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128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5.2	0.289					

-----接 下 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8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2.06×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07	
					正己烷	2.76	
					乙酸乙酯	2.79	
					苯	0.009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2	
					正庚烷	0.005	
					3-戊酮	ND	
					甲苯	0.200	
					乙酸丁酯	0.069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15	
					间,对二甲苯	0.042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15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6.01	0.124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9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2.07×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110	
					正己烷	3.39	
					乙酸乙酯	4.55	
					苯	0.011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2	
					正庚烷	0.008	
					3-戊酮	ND	
					甲苯	0.198	
					乙酸丁酯	0.122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47	
					间,对二甲苯	0.128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48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8.61	0.178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1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71	
					正己烷	0.593	
					乙酸乙酯	1.49	
					苯	0.007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4	
					正庚烷	0.004	
					3-戊酮	ND	
					甲苯	0.213	
					乙酸丁酯	0.063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2	
					间,对二甲苯	0.056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20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2.54	4.47×10 ⁻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2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5×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97	
					正己烷	0.543	
					乙酸乙酯	9.07	
					苯	0.011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2	
					正庚烷	0.006	
					3-戊酮	ND	
					甲苯	0.213	
					乙酸丁酯	0.463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140	
					间,对二甲苯	0.35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125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1.0	0.203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3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2×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38	
					正己烷	0.683	
					乙酸乙酯	2.25	
					苯	0.010	
					六甲基二硅 氧烷	0.002	
					正庚烷	0.007	
					3-庚酮	ND	
					甲苯	0.227	
					乙酸丁酯	0.272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111	
					间、对二甲苯	0.331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139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4.07	7.41×10 ⁻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9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62	
					正己烷	0.049	
					乙酸乙酯	1.52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07	
					乙酸丁酯	0.019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0	
					间、对二甲苯	0.06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26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1.77	3.50×10 ⁻²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0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48	
					正己烷	0.034	
					乙酸乙酯	1.78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10	
					乙酸丁酯	0.032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28	
					间,对二甲苯	0.084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33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2.05	3.83×10 ⁻²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1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3×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73	
					正己烷	0.328	
					乙酸乙酯	2.96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26	
					乙酸丁酯	0.070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79	
					间,对二甲苯	0.26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116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3.92	7.57×10 ⁻²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3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08	
					正己烷	0.014	
					乙酸乙酯	0.328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0.005	
					乙酸丁酯	0.010	
					乳酸乙酯	ND	
					乙苯	0.013	
					间,对二甲苯	0.041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0.018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醚	ND	
					1-癸烯	ND	
					苯甲胺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437	9.48×10 ⁻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4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9×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0.029	
					正己烷	0.010	
					乙酸乙酯	0.113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ND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醛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 种总量	0.152	3.33×10 ⁻¹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5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2×10 ⁴	丙酮	ND	/
					异丙醇	ND	
					正己烷	ND	
					乙酸乙酯	ND	
					苯	ND	
					六甲基二硅 氧烷	ND	
					正庚烷	ND	
					3-戊酮	ND	
					甲苯	ND	
					乙酸丁酯	ND	
					乳酸乙酯	ND	
					乙苯	ND	
					间,对二甲苯	ND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2-庚酮	ND	
					苯甲醛	ND	
					1-癸烯	ND	
					苯甲酸	ND	
2-壬酮	ND						
1-十二烯	ND						
环戊酮	ND						
					24种总量	0.365	7.74×10 ⁻³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本公司暂无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资质; (3)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挥发性有机物; (4) *挥发性有机物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112051773,报告编号:HJ-232635、HJ-232636)。						

—————报告结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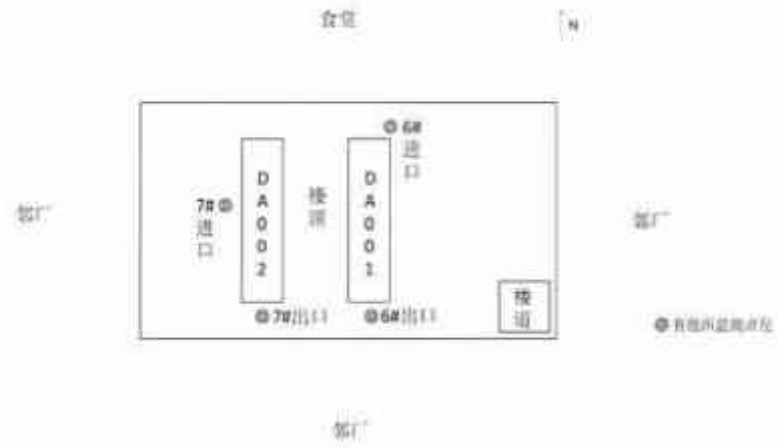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P-20231225-02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20231213-S009 等
样品个数	196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筒、气袋、滤膜、采样瓶、采样头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2.13-2023.12.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13-2023.12.1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 2 层		
受检单位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 2 层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1.0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88
传真: 0573-848858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编号: SDC-EP-017;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DDG-02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6-2022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8;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编号: SDC-EP-079-09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编号: SDC-EP-21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07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239;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2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 续下页 —

检测结果

1. 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3-S009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0:52)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6
			化学需氧量	mg/L	524
			石油类	mg/L	2.45
			总磷	mg/L	0.039
废水 20231213-S010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2:52)	氨氮	mg/L	3.19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21
			化学需氧量	mg/L	498
			石油类	mg/L	2.82
废水 20231213-S011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5:00)	总磷	mg/L	0.033
			氨氮	mg/L	4.72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9
			化学需氧量	mg/L	507
废水 20231213-S012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7:00)	石油类	mg/L	2.78
			总磷	mg/L	0.041
			氨氮	mg/L	5.16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33
废水 20231213-S013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7:00)	化学需氧量	mg/L	521
			石油类	mg/L	2.63
			总磷	mg/L	0.034
			氨氮	mg/L	2.32
			pH 值	/	7.2
废水 20231213-S013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7:00)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29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0.037
			氨氮	mg/L	2.64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3-S014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1:07)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石油类	mg/L	1.17
			总磷	mg/L	0.028
废水 20231213-S015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3:07)	氨氮	mg/L	1.01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4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石油类	mg/L	1.04
废水 20231213-S016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5:08)	总磷	mg/L	0.033
			氨氮	mg/L	2.79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废水 20231213-S017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7:09)	石油类	mg/L	1.11
			总磷	mg/L	0.036
			氨氮	mg/L	2.32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11
废水 20231213-S018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7:09)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石油类	mg/L	0.99
			总磷	mg/L	0.032
			氨氮	mg/L	1.05
			pH 值	/	7.4
废水 20231213-S018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7:09)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0.030
			氨氮	mg/L	0.89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3-S019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0:32)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63
			化学需氧量	mg/L	264
			石油类	mg/L	1.59
			总磷	mg/L	0.73
废水 20231213-S020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2:36)	氨氮	mg/L	1.45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59
			化学需氧量	mg/L	266
			石油类	mg/L	1.71
废水 20231213-S021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4:55)	总磷	mg/L	0.74
			氨氮	mg/L	1.05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53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废水 20231213-S022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6:57)	石油类	mg/L	1.32
			总磷	mg/L	0.73
			氨氮	mg/L	2.00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46
废水 20231213-S023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6:5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石油类	mg/L	1.44
			总磷	mg/L	0.78
			氨氮	mg/L	2.00
			pH 值	/	7.5
废水 20231213-S023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6:57)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0.77
			氨氮	mg/L	1.84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4-S009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0:16)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545
			石油类	mg/L	3.30
			总磷	mg/L	0.043
废水 20231214-S010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2:16)	氨氮	mg/L	6.05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532
			石油类	mg/L	3.14
废水 20231214-S011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4:18)	总磷	mg/L	0.038
			氨氮	mg/L	6.60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85
废水 20231214-S012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6:19)	石油类	mg/L	3.62
			总磷	mg/L	0.045
			氨氮	mg/L	7.56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1
废水 20231214-S013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6:19)	化学需氧量	mg/L	526
			石油类	mg/L	3.24
			总磷	mg/L	0.040
			氨氮	mg/L	5.33
			pH 值	/	7.2
废水 20231214-S013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2# (16:19)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533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0.041
			氨氮	mg/L	4.86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按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4-S014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0:30)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石油类	mg/L	1.10
			总磷	mg/L	0.034
氨氮	mg/L	5.33			
废水 20231214-S015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2:30)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石油类	mg/L	1.18
			总磷	mg/L	0.041
氨氮	mg/L	5.18			
废水 20231214-S016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4:32)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石油类	mg/L	1.22
			总磷	mg/L	0.038
氨氮	mg/L	7.24			
废水 20231214-S017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6:33)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石油类	mg/L	0.88
			总磷	mg/L	0.036
氨氮	mg/L	4.86			
废水 20231214-S018	无色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6:33)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0.037
氨氮	mg/L	4.54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1214-S019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09:5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1
			化学需氧量	mg/L	321
			石油类	mg/L	1.41
			总磷	mg/L	3.36
废水 20231214-S020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11:53)	氨氮	mg/L	5.89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4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石油类	mg/L	1.27
废水 20231214-S021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3:54)	总磷	mg/L	3.37
			氨氮	mg/L	0.89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废水 20231214-S022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5:57)	石油类	mg/L	1.30
			总磷	mg/L	3.31
			氨氮	mg/L	3.4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3
废水 20231214-S023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5:57)	化学需氧量	mg/L	313
			石油类	mg/L	1.39
			总磷	mg/L	3.47
			氨氮	mg/L	5.18
			pH 值	/	7.6
废水 20231214-S023	微黄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4# (15:57)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99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3.46
			氨氮	mg/L	4.38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2. 样品数量: 5 个。				

————— 接 下 页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12.13	09:30-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1	上风向 1#	178	
	11:40-12: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2		182	
	13:50-14: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3		177	
	09:35-10:3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4	下风向 2#	177	
	11:45-12: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5		185	
	13:55-14: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6		185	
	09:40-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7	下风向 3#	188	
	11:50-12: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8		187	
	14:00-15:0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09		185	
	09:45-10: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0	下风向 4#	188	
	11:55-12: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1		183	
	14:05-15: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2		182	
	2023.12.14	09:20-10: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1	上风向 1#	142
		11:22-12: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2		145
13:29-14: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3	145		
09:28-10: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4	下风向 2#	155	
11:25-12: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5		152	
13:33-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6		155	
09:32-10:3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7	下风向 3#	157	
11:28-12: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8		148	
13:3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09		153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0	下风向 4#	158	
11:30-12:3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1		157	
13:38-14:3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2		16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滤膜)。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12.13	09:30-10:3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3	上风向 1#	0.52
	11:40-12: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4		0.55
	13:50-14: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5		0.60
	09:35-10:3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6	下风向 2#	0.79
	11:45-12: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7		0.62
	13:55-14: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8		0.60
	09:40-10: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19	下风向 3#	0.63
	11:50-12: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0		0.76
	14:00-15:0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1		0.69
	09:45-10: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2	下风向 4#	0.64
	11:55-12: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3		0.79
	14:05-15: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4		0.74
	09:48-10:4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41	车间外 1 米处 5#	1.44
	11:54-12:5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42		1.25
14:04-15:0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43	1.40		
2023.12.14	09:20-10: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3	上风向 1#	0.74
	11:22-12:1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4		0.71
	13:29-14:19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5		0.62
	09:28-10: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6	下风向 2#	0.77
	11:25-12:1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7		0.60
	13:3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8		0.69
	09:3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19	下风向 3#	0.64
	11:28-12:1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0		0.71
	13:36-14:26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1		0.61
	09:34-10:2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2	下风向 4#	0.62
	11:30-12: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3		0.62
	13:38-14: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4		0.59
	09:36-10:16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41	车间外 1 米处 5#	1.32
	11:41-12: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42		1.48
13:41-14:31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43	1.33		
备注	样品数量: 30 个 (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12.13	09:3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6		<10	
	13: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7		<10	
	16:0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8		<10	
	09:3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29	下风向 2#	<10	<10
	11: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0		<10	
	13: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1		<10	
	16:0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2		<10	
	09: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3	下风向 3#	<10	<10
	11:5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4		<10	
	14:0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5		<10	
	16:07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6		<10	
	09:4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7	下风向 4#	<10	<10
	11:5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8		<10	
	14:0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39		<10	
	16:1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3-Q040		<10	
2023.12.14	09:2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6		<10	
	13:29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7		<10	
	15:37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8		<10	
	09: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29	下风向 2#	<10	<10
	11:25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0		<10	
	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1		<10	
	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2		<10	
	09:3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3	下风向 3#	<10	<10
	11:2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4		<10	
	13:36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5		<10	
	15:4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6		<10	
	09:34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7	下风向 4#	<10	<10
	11:30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8		<10	
	13:38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39		<10	
	15:42	无组织废气 20231214-Q040		<10	
备注	样品数量: 32 个 (采样版)。				

-----接下一页-----

3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4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181	3.2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5			1.93×10 ⁴	186	3.5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46			1.95×10 ⁴	182	3.55	
	均值				/	183	3.48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8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 ⁴	152	1.8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9			1.94×10 ⁴	151	1.87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0			1.80×10 ⁴	155	1.78	
均值				/	152	1.83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4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175	3.3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5			2.06×10 ⁴	163	3.36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46			2.07×10 ⁴	160	3.31	
	均值				/	166	3.3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8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 ⁴	147	2.5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9			1.85×10 ⁴	148	2.7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0			1.82×10 ⁴	143	2.60	
均值				/	146	2.64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滤筒)。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6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1.6	2.99×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7			1.91×10 ⁴	1.7	3.2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8			1.86×10 ⁴	1.6	2.98×10 ⁻²	
	均值				/	1.6	3.0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0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3×10 ⁴	1.4	2.6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1			1.90×10 ⁴	1.3	1.9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2			1.89×10 ⁴	1.5	2.25×10 ⁻²	
均值				/	1.4	2.08×10 ⁻²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6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 ⁴	1.6	3.1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7			1.87×10 ⁴	1.7	3.1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8			1.93×10 ⁴	1.8	3.47×10 ⁻²	
	均值				/	1.7	3.2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0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 ⁴	1.7	2.4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1			2.19×10 ⁴	1.9	2.9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2			2.12×10 ⁴	1.6	2.18×10 ⁻²	
均值				/	1.7	2.51×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个(采样头)。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0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187	3.40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1			1.93×10 ⁴	190	3.67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2			1.95×10 ⁴	180	3.51	
	均值				/	186	3.5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4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 ⁴	24.0	0.446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5			1.94×10 ⁴	21.6	0.41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6			1.80×10 ⁴	24.4	0.440	
均值				/	23.3	0.435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0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184	3.50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1			2.06×10 ⁴	198	4.08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2			2.07×10 ⁴	187	3.87	
	均值				/	190	3.8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4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 ⁴	22.3	0.39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5			1.85×10 ⁴	25.1	0.46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6			1.82×10 ⁴	23.5	0.428	
均值				/	23.6	0.428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据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2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23.0	0.430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3			1.91×10 ⁴	21.7	0.4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4			1.86×10 ⁴	23.4	0.435	
	均值				/	22.7	0.426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6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3×10 ⁴	2.99	5.4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7			1.90×10 ⁴	2.72	5.1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8			1.89×10 ⁴	2.22	4.19×10 ⁻²	
均值				/	2.64	4.94×10 ⁻²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2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 ⁴	23.2	0.45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3			1.87×10 ⁴	21.7	0.406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4			1.93×10 ⁴	23.4	0.452	
	均值				/	22.8	0.43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6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 ⁴	2.65	5.75×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7			2.19×10 ⁴	2.08	4.5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7			2.12×10 ⁴	2.63	5.58×10 ⁻²	
均值				/	2.45	5.30×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3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82×10 ⁴	977	112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4			1.93×10 ⁴	112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55			1.95×10 ⁴	977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7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86×10 ⁴	1995	2691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8			1.94×10 ⁴	2691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79			1.80×10 ⁴	1122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3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进口	20	1.90×10 ⁴	1513	15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4			2.06×10 ⁴	1122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55			2.07×10 ⁴	1318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7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进口	20	1.76×10 ⁴	1737	1737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8			1.85×10 ⁴	1318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79			1.82×10 ⁴	1513	
备注	样品数量: 12 个(气袋)。					

————— 接 下 页 —————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12.1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5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87×10 ⁴	269	26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6			1.91×10 ⁴	19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67			1.86×10 ⁴	131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89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1.83×10 ⁴	131	17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90			1.90×10 ⁴	173	
	有组织废气 20231213-Q091			1.89×10 ⁴	97	
2023.12.14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5	DA00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6#-出口	20	1.98×10 ⁴	112	151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6			1.87×10 ⁴	85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67			1.93×10 ⁴	151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89	DA002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7#-出口	20	2.17×10 ⁴	151	229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90			2.19×10 ⁴	97	
	有组织废气 20231214-Q091			2.12×10 ⁴	229	
备注	样品数量: 12个(气袋)。					

----- 接 下 页 -----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12.13	噪声 20231213-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6:02-16:03	58.9
	噪声 20231213-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6:07-16:08	59.3
	噪声 20231213-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6:12-16:13	59.5
	噪声 20231213-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6:17-16:18	59.4
2023.12.14	噪声 20231214-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2:32-12:33	59.9
	噪声 20231214-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2:35-12:36	60.5
	噪声 20231214-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2:38-12:39	61.4
	噪声 20231214-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2:42-12:43	62.6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13	09:30-11:30	晴	102.5	15	2.0	东南风					
	11:30-13:30	晴	102.2	17	2.0	东南风					
	13:30-15:30	晴	102.3	16	2.0	东南风					
	16:00-18:00	晴	102.2	17	2.0	东南风					
2023.12.14	09:00-11:00	晴	102.0	23	1.0	南风					
	11:00-13: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13:00-15:00	晴	101.9	24	1.0 </tr <tr> <td>15:00-17:00</td> <td>晴</td> <td>101.9</td> <td>24</td> <td>1.0</td> <td>南风</td> </tr>	15:00-17: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15:00-17:00	晴	101.9	24	1.0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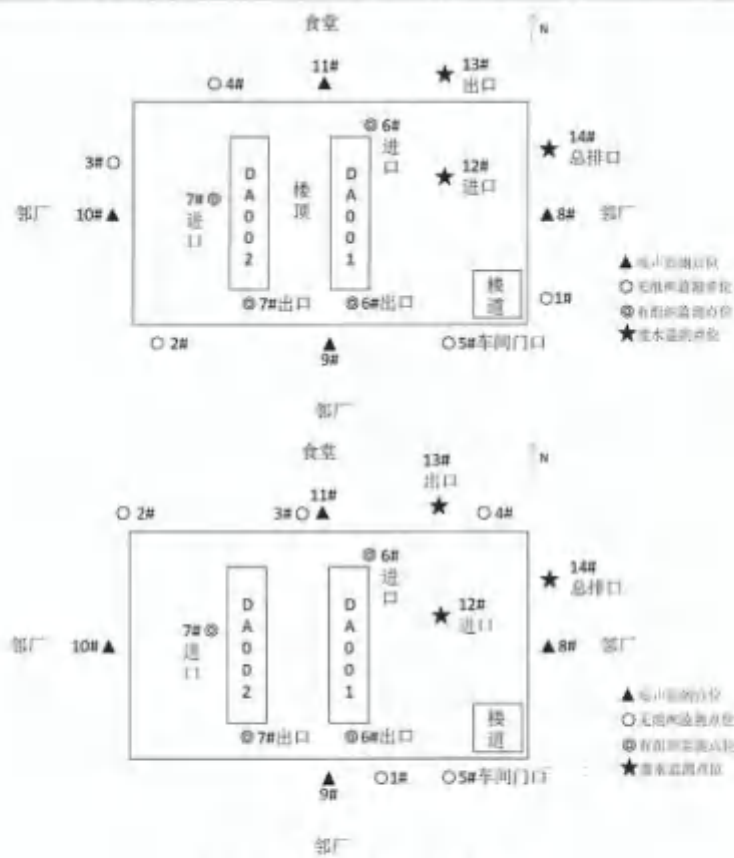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5、验收意见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29 日,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76 号”),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C47K62XB001Z)。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装置、真空镀膜线等设备,形成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设有2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枪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本项目为提高喷涂效果，在喷涂前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沾染的粉尘进行清理，由于铸合金件和塑料件均经过清洗，表面粉尘量极少，除尘工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油漆废气包括水性UV涂料、油性UV涂料喷漆废气，项目设两套“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高温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经20m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北侧自动喷漆房、底漆房（北侧4m自动喷漆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1套，排气筒编号为DA001；40米涂UV光固真空镀膜线、面漆房（南侧4m自动喷漆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1套，排气筒编号为DA002。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

托浙江科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C47K62XB001Z。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1000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永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15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_{Cr}年排放总量为0.060t/a、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_{Cr}0.064t/a、NH₃-N0.005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年排放总量为1.145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1.20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

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